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99號

抗 告 人 鑫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李曉青
人

抗 告 人 賴昱宇

相 對 人 翁鈺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3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共

01 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未載到期日、
02 付款地在臺北市、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5%計算，並免除作
03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4年7月11
04 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
05 額及依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
06 裁定准許就上開票面金額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僅泛稱其經提示未獲付款，然未敘明
09 以何種方式為現實提示，難認符合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
10 不得聲請本票裁定，且相對人未提示本票逕聲請本票裁定，
11 亦使伊無從檢視本票之形式真正，恐有票據遭偽造、變造之
12 風險，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14 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
15 票為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辯稱
16 相對人未敘明其如何為付款提示、未提示本票云云，惟依票
17 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系爭本票既有免
18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原審卷第9頁），自應由抗告人就
19 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為付款
20 提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即難認其主張為可採。抗告人另
21 辯稱伊無從確認本票之形式真正，恐有票據遭偽造或變造之
22 風險云云，核屬系爭本票是否有遭偽造、變造等實體法上權
23 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上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
24 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抗告意旨指摘
25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1

法 官 林欣苑

02

法 官 蕭清清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蔡沂捷